##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性騷擾事件申訴書(紀錄)

(有法定代理人、委任代理人者,請另填背面法定代理人、委任代理人資料表)

姓名	□						
身分證明文件編號	聯絡電話   服務機關	稱					
住(居)所	縣   村   段     市   里   路   巷   弄   號   樓						
行為人姓名	□ 不詳	:					
事件發生時間	年 月 日□上午 時 分 □下午 時 分						
事件發生地點							
事件發生過程							
相 附件1: 關 附件2: 證 (無者免填)							
申訴人(法定代理人或委任代理人)簽名或蓋章: 申訴日期: 年 月 日							
以上紀錄經當場向申訴人朗讀或交付閱覽,申訴人認為無誤。							
	處理情形摘要(以下申訴人免填,由接獲申訴單位自填)						
單位名稱	本 案 案 號						
職稱	承 辨 人						
單位主管							
接獲申訴時間及方式 年 月 日上午/下午 時 分 □當場申訴 □電話申訴 □書面資料申訴 □有□無提供佐證資料 □屬重大性騷擾事件,如涉及性侵害等,需通報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該性騷擾事件適用□性別平等工作法第12條規定 □性騷擾防治法第2條 □有 □無 需要隔離雙方之工作場所空間,並進行後續工作調整 處理摘要 □受理單位受理性騷擾申訴後即開始進行調查□因資料不齊,已通知書面補正性騷擾相對人不明,是否需要協助申訴人至警局報案 □有需要協助 □暫不考慮至警局報案							
	身文 住 行 事 事 附附(人) 人 紀 單 職 單 接 □□該□□該□→ 處□明號 所 名 間 點 程 ::免 法 經 名 主 訴 申大擾 □ 要單 明號 所 名 間 點 程 )(代 場 一 有 稱 稱 管 時月訴性事無 位 明號 所 名 間 點 程 )(代 場	姓     名     性別     □女     出生年月日     年月日       身分證明     職務     服務機關       文件編號     縣村     投       市里     路					

- 備註:1.本申訴書填寫完畢後,「初次接獲單位」應影印1份予申訴人留存。
  - 2. 本單位於申訴或移送到達之日起7日內開始調查,並應於2個月內調查完成;必要時,得延長1個月,並 應通知當事人。
  - 3. 本申訴書(紀錄)所載當事人相關資料,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,應予保密。

## (背面) 法定代理人資料表 (無者免填)

\*檢附委任書

. , ,	(为日)四人19年7年(1861年)								
法定代	姓名	□男 性別 □女 □其他:	Ħ	出生年月日	年月日(歲)				
理	身分證明文件編號		聆	維絡電話					
人		縣 村		段					
資料	住(居)所	市 里	路	巷  弄	號 樓				
	職業	□學生□服務業□專門職業□農林; 休□無工作□其他: □不詳	漁牧□工礦業□	□商業□公教	[軍警□家庭管理□退				
委白	委任代理人資料表(無者免填)								
委任	姓名	□男 性別 □女 □其他:	±	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 ( 歲)				
	身分證明	·	H4	4 4 雨北					
代	文件編號		H9	<b>絲絡電話</b>					
理人資料	住(居)所	縣 村 市 里		段	號樓				
	職業	□學生□服務業□專門職業□農林; 休□無工作□其他: □不詳	- 漁牧□工礦業[	 □商業□公教	[軍警□家庭管理□退				